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8611号之一

邓家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邓家胜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86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被告邓家胜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清偿卡号为4632310043956250的信用卡欠款本金4266.88元、利息2816.97元、分期手续费951.39元及后续利息[以4266.88元为基数, 自2026年2月11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按照《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计付]; 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此款原告已预交), 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负担3元, 被告邓家胜负担47元。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47元, 由本院予以退回; 被告邓家胜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47元。请被告邓家胜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 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受理费, 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